

明中葉御史傳播小說研究*

謝文華**

【提要】

在明代，小說從初期不登大雅之堂到逐漸成為文人公開傳播分享之物，文類地位獲得顯著提升，其背後不僅是一段漫長的觀念轉換過程，同時也是許多有志改良文學現況的文人持續努力之成果。

從明代中葉開始，出現不少御史主動將個人私藏之歷朝小說公開分享或襄助刊行，或是以撰寫序跋、主持小說校訂等作為，向世人闡釋小說可增廣見聞，足資博雅的價值功能，以實質行動提升小說文類地位。本文以此現象作為研究核心，透過時代氛圍、傳播方式、傳播動機與具體貢獻等四個面向，深入耙梳相關史料，分析促成御史參與小說傳播之成因。

另一方面，本文將以嘉、隆年間周弘祖《古今書刻》作為參照座標，以其所載內容論證御史在明代小說發展史上重要且關鍵的傳播意義，此舉亦能揭示在萬曆年間商業通俗小說興起之前，小說曾經歷一段由官方通向民間的轉換階段，扮演推手的御史，以其特殊的官職屬性，格外具有思辨意義。

關鍵詞：明中葉 御史 小說傳播 博雅 《古今書刻》

* 本文為科技部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明中葉『好古博雅』風氣對小說之發展及影響——以弘治至隆慶年間（1488～1572）為研究中心」（MOST 103-2410-H-025-038）之部分成果，謹表謝忱。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一、前言

在明代，御史又稱為監察御史，以監察、糾劾百官為主要職責，受都察院統籌管轄，並視政務需求代表天子巡行四方，其任務據明人孫承澤《春明夢餘錄》載：「在內，則京畿道刷卷及巡視京營、提學、巡倉、巡庫、巡視光祿、清恤、鹽課；在外，則巡按、清軍、刷卷、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屯田，遇有征行，則特遣監軍紀功。」^①由於御史官秩較低卻權責甚重，在明代官僚體系頗為突出，故前人對其在政治、制度等實務層面之影響著墨較多^②。

值得注意的是，做為文人出身之政府官員，明中葉御史在文學傳播方面之貢獻也十分可觀，尤其在傳播小說方面影響相當深遠，成為小說發展史上的特殊現象。^③具體來說，此期多位御史以分享、贈與或促成刊刻等途徑，參與文本傳播，或透過為小說撰寫序跋，宣揚具有博學廣聞價值，凡此都對提升小說文類地位產生正面效果。

本研究以明中葉為期，範圍包括弘治（孝宗）、正德（武宗）、嘉靖（世宗），隆慶（穆宗）等朝前後八十餘年（1488-1572）。以弘治朝作為討論起點，乃因透過史料整理，發現御史傳播小說在此時有逐漸活躍的趨勢。至於以隆慶朝作為時間下限，則著眼於自萬曆（神宗）開始，商業因素明顯滲入小說傳播、創作與出版活動中，使其轉變成為市場流通的有價商品，與萬曆以前多被視為公共財、士林公器之質性截然不同；再者，透過見存作品或序跋等文獻記載，從萬曆年間開始，御史參與小說傳播的風氣明顯降溫，無法與前期盛況

① 明·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下冊，卷48，頁1041。近人對特定專職御史之研究，可參蔡泰彬，〈明代的巡河御史〉、連啓元，〈明代的巡青御史〉與林仔芹，〈明代的巡營御史〉諸文，三文並見於吳智和主編，《明史研究專刊》第15期（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6年）；盧偉正，《明代巡茶御史之研究》（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等。

② 相關論著頗多，專論明代御史有小川尚，《明代都察院体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4年）；丁玉翠，《明代監察官職務犯罪研究：以〈明實錄〉為基本史料的考察》（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年）；蔡明倫，《明代言官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通史類如高一涵，《中國御史制度的沿革》，收入《民國叢書》第5編（上海：上海書局，1996年）；關文發、于波主編，《中國監察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胡滄澤，《中國監察制度史綱》（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年）；賈玉英，《中國古代監察制度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等書。

③ 將御史與小說相提並論之研究，學界所見不多，近人霍志軍撰文探討御史與唐代筆記小說，頗具開創之功，至於明代御史與小說傳播尚待觸及。詳參見氏著，〈御史活動與唐代筆記小說的繁榮——唐代御史與文學研究之四〉，《天水師範學院學報》31：3（2011年5月），頁69-72。

相比擬，亦是本研究排除不論之主因。

另外，在小說類型方面，此期御史傳播之作品主要為創作於歷朝各代的文言（或稱古體）小說，尚未出現盛行於萬曆年間，以營利導向而傳播之通俗白話作品。值得一提的是，明中葉文人對「小說」之定義尚未趨於一致，指涉範圍普遍寬鬆，甚有分歧衝突之時，進而影響本研究對「小說」文類之界定，在此需稍作辨明。

首先，嘉靖時郎瑛《七修類稿》曾云：「若夫近時蘇刻幾十家小說者，乃文章家之一體，詩話、傳記之流也，又非如此之小說。」^④郎氏所謂「蘇刻幾十家小說者」，當指顧元慶《顧氏四十家小說》三種或袁褱《四十家小說》三種等系列作品，此類在嘉、隆年間於江蘇一帶蔚為風潮之叢刻作品，藉由書目檢視確實可見其收錄範圍頗為寬泛，小說或非小說作品雜然並存。顧元慶與袁褱以「小說」名之，其選擇意識顯然與郎氏歧異。

再者，試舉保留大量唐宋小說之《古今說海》為例，唐錦〈古今說海引〉云：「凡古今野史外記、叢說脞語、藝書怪錄、虞初稗官之流。其間有可以裨風教、資政理、備法制、廣見聞、考同異、招勸戒者，靡不品鷲抉擇，區別匯分，勒成一書。」^⑤《古今說海》為群體編集之說部叢刻，唐錦序言所述與顧元慶、袁褱編輯意識相近，大致勾勒部分明人對小說之看法，此與明中葉文學思潮更迭勃興，復古主張帶動博雅意識興起，促使時人重新反思小說文類價值及功能或有關連^⑥。

由於小說文類定位尚處於摸索、辯證階段，即便身處相同時代，小說定義仍莫衷一是，這在《百川書志》、《晁氏寶文堂書目》、《萬卷堂書目》等書目分類上同樣可獲得印證^⑦。職是之故，為使研究便於聚焦，本文針對「小說」之界義將依循下列幾項原則處理，包括：

1. 文獻基礎方面，致力搜尋「明代人論明代事」之文獻資料，降低從後設視角介入小說分類之情況。

^④ 明·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頁330。

^⑤ 明·唐錦，〈古今說海引〉收入明·陸楫編，《古今說海》（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頁1-2。

^⑥ 關於此點，筆者另以專文探討《古今說海》與文學思潮之關連，將於近日交付投稿。

^⑦ 如宋·周密《武林舊事》在高儒《百川書志》歸入「史部地理類」（頁734），晁堞《晁氏寶文堂書目》則屬「子雜」類（頁652）；又，宋·洪邁《容齋隨筆》在朱睦《萬卷堂書目》卷3歸「小說家類」（頁602），《晁氏寶文堂書目》則屬「類書」類（頁648）。上述諸書收入於《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明代卷，第1冊。

2. 成書時間方面，上起先秦，下迄明中葉，曾在此一範疇留下刊刻或傳播紀錄之歷朝作品。
3. 傳播型態方面，不分單行本、叢刻本或類書，凡雜史、說部、筆記、稗官、雜錄諸體，參照明人收錄標準納入。
4. 書目分類方面，將查核該部小說是否曾被當時明人官、私書目所著錄（成書時間於萬曆朝以前）^⑧，若著錄於「小說家類」者自是首選，至若歸屬史部雜史類、子部子雜類者，則該書目同一類別必須另收載其他足以認定為小說者^⑨。至於序跋文字透露出其書具有小說性質者，則選擇有明確事證者納入研究範疇。

秉此上述原則，以下將以御史傳播小說現象為核心，分別從時代氛圍、傳播途徑、傳播動機以及具體貢獻等四個面向逐步闡釋說明。

二、時代氛圍^⑩

明代初期小說呈現蕭條停滯，除了受限於官方政策，也來自於士大夫多站在雅正文學立場輕視小說^⑪，陸容《菽園雜記》記載英宗朝士大夫好發「清議」，輿論所及影響相當深遠：

《剪燈新話》，錢唐瞿長史宗吉所作；《剪燈餘話》，江西李布政昌期（按：當作祺）所作，皆無稽之言也。今各有刻板行世。聞都御史韓公雍巡撫江西時，嘗進廬陵國初以來諸名公於鄉賢祠。李公素著耿介廉慎之稱，特以作此書見黜。清議之嚴，亦可畏矣。聞近時一名公作《五倫全備》戲文印行，不知其何所見，亦不知清議何如也。^⑫

⑧ 本文參酌四種明人書目，依成書時間先後分別是張溥，《秘閣書目》（序於成化 22 年）、高儒，《百川書志》（編成於嘉靖 19 年）、晁瑣，《晁氏寶文堂書目》（以晁瑣嘉靖 39 年卒為成書下限）、朱睦㮮，《萬卷堂書目》（隆慶 4 年由其子續編完成）。

⑨ 如《秘閣書目》「史雜類」著錄《漢武帝洞冥記》、《唐小說》、《大唐新語》、《高力士傳》、《武林舊事》；《寶文堂書目》「子雜類」著錄小說尤為不勝枚舉。

⑩ 本小節原為第三小節，經兩位審查先生建議，挪移至第二小節論述，在此誌之以申謝意。

⑪ 程國賦，《明代書坊與小說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第二章討論明初至中葉坊刻小說不發達原因有三，分別是：明初輕商政策、文化高壓政策以及文人的戲曲小說觀念。頁 46-47。

⑫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13，頁 159。

陸容仕宦於明初成化至弘治初年，文中以「無稽之言」指稱《剪燈》二書，又論及「清議」強勢主宰話語權，即使創作主旨標榜忠孝全備的戲曲《五倫全備記》，也不免因戲文載體受到輿論嚴格檢驗。陸容記載體現當時的時代氛圍，也記錄都御史韓雍以《剪燈餘話》（以下簡稱《餘話》）緣故黜退李昌祺入祀鄉祠一事。考查《英宗實錄》，可知韓雍巡撫江西在景泰二年（1451），同年升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正四品，非正二品都御史）¹³，而李昌祺以河南布政使（從二品）高官致仕，素有政聲，卻因創作小說之故，在三十年後受到此等對待。目前並無直接證據可解釋韓雍此舉是否基於御史需善盡「正風俗，振綱紀」（《明史》語）之責，然可確定此事在葉盛《水東日記》及都穆《都公譚纂》二書皆曾提及¹⁴，顯見此事在當時備受士林矚目與廣泛討論。

饒富爭議的是，李昌祺雖受到黜退，然所著《餘話》卻在成書時廣受朝中高級知識份子的歡迎，包含翰林名臣羅汝敬、王英、曾察等人所撰多達十篇的〈諸名公跋〉，對《餘話》公開揄揚稱頌，未以無稽之言看待，雖然篇中不乏持異議者，如李時勉認為：

公（指李昌祺）為方面大臣，固當以功名事業自期，宣上恩德以施惠政，使環數千里之地，悉陶以春風和氣之中，乃以其文章黼黻致治而歌詠太平，挫之金石，傳之無窮，然後足以見公之大。若此（指《餘話》）特其緒餘耳，烏足以窺公淺深也哉？予故書其后使觀者知求公於其大，而不在此也。¹⁵

¹³ 《英宗實錄》載：「升南京戶部左侍郎張鳳為本部尚書，廣東按察司副使韓雍為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俱以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陳循奏保也。」參劉重來等編，《明實錄類纂·職官任免卷》，卷211，頁812。

¹⁴ 葉盛云：「廬陵李禎字昌祺，河南布政使。為人耿介廉潔，自始仕至歸老，始終一致，人頗以不得柄用惜之。……景泰中，韓都御史雍以告之故老進列先賢祠中，禎獨以嘗作《剪燈餘話》不得與。」氏著，《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42。都穆云：「昌期名楨，登永樂甲申進士，官至河南布政使，致仕，卒。其為人清謹，所著詩有《運甓漫稿》。景泰間，韓都憲雍巡撫江西，以廬陵鄉賢祀學宮，昌期獨以作《餘話》不得入。著述可不慎歟？」氏著，《都公譚纂》，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8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硯雲甲乙編本排印），卷上，頁600。

¹⁵ 參見明·李昌祺，《剪燈餘話》，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據日本天理大學藏本影印），頁144。相對於《餘話》的用語委婉，李時勉對《剪燈》攻擊較為激烈：「《實錄》正統七年二月辛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近有俗儒，假托怪異之事，飾以無根之言，如《剪燈新話》之類，不惟市井輕浮之徒，爭相誦習，至于經生、儒士，多舍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若不嚴禁，恐邪說異端，日新月盛，惑亂人心。乞敕禮部，行文內外衙門及提調學校僉事御史，并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凡遇此等書籍，即令焚燬，有印賣及藏習者，問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為邪妄所惑。』，從之。」清·顧炎武，《日知錄之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4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清宣統2年（1910）吳中刻本影印），卷4，「禁小說」，頁636-637。

觀李時勉語，看似出於維護之意，勉勵讀《餘話》者當以成就大業為務，實則委婉點出李昌祺不應將心力投注在此類小說小道上，而應究心於眼前功名事業，創作能歌詠太平的雅正文章。透過字裡行間，李時勉對《餘話》之認同與否，隱然已做出評斷。

文人對小說認知產生轉變，是經歷一段漫長歲月的等待，在明朝建國一百二十年後的弘治年間才開始逐漸發酵。藉由現存史料彙整，不難發現背後動力源自於文人共同發出對多元知識的渴求，同時也反映在民間書籍流通管道匱乏的現實。

由於宋末、元末天下迭經戰火蹂躪，書籍保存相當不易。明朝建立接收元朝大都遺留大批宋金元內府藏書¹⁶，加上太祖、成祖先後頒令購求四方遺書，持續豐富宮中蘊藏。歷經長年積聚，到正統年間楊士奇等人撰《文淵閣書目》時，載錄圖書已達七千二百餘部，藏書盛況可略窺一二。然而，宮中藏書雖然豐沛且多稀世秘籍，卻非人人有一窺堂奧、飽覽群籍的機會，僅有少數皇室成員、翰林與史官得以閱覽利用，即便資深京官仍無緣接近，遑論通向民間。嘉靖時吳郡彭年〈重刻雙槐歲鈔識〉云：「國家史館之設，崇嚴秘密，非踐黃扉、遊玉堂，不可得而窺也。閭閻山藪之士，博識方聞，實有賴於野史之作。」（寫於嘉靖卅八年，1559）¹⁷多少反映文人對古籍的企盼，也間接解釋小說傳播所以復甦的內在動因。

另一方面，民間受戰亂紛擾甚深，典籍散佚嚴重，在科舉用《四書》、《五經》及朝廷頒佈給各地官學之政書、典謨、禮制、律誥、方志、醫書、詩文集等書外¹⁸，書籍種類有限，流傳管道亦少，連帶限縮知識內涵的傳播深度及廣度。能滿足文人對知識渴求且引發閱讀興致的逸史雜聞小說，多僅能透過傳抄方式流傳士林之間，至於可擴大傳播範圍的刻本小說無異吉光片羽，罕見流

¹⁶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載：「國初克故元時，太祖命大將軍徐達，收其秘閣所藏圖書典籍，盡解金陵。又詔求民間遺書。時宋刻板本，有一書至十餘部者。」（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4。

¹⁷ 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3年），子部3，頁237。

¹⁸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陳時龍譯，《明代的社會與國家》（*The Chinese State in Ming Society*）（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第五章〈明中期的藏書樓建設〉提到：「明代學校所擁有的藏書一般是由朝廷頒給的，尤其明朝最初的一個世紀中。」卜正民藉由多種地方志書統計，列舉嘉靖年間經常出現的書籍類別，包括：「四書、五經、性理大全及朱熹的集注；七部法律的、行政的、禮儀的文獻；從《大誥》到《五倫書》等六種道德說教手冊；與嘉靖大禮議相關的三種宮廷刻書；關於歷史、地理方面的三本著作。這些書籍，都是由朝廷刊行頒發的。」詳參是書，頁160-161。

傳。

正因上至廟堂，下至野莽，知識傳播已無法滿足文人的時代氛圍漸趨成熟，因此從弘治開始，御史以實際行動傳播小說，正切中明初以來民間圖書資源貧乏，士人對文學的殷切期盼，故能受到地方仕紳熱烈歡迎，成就小說傳播史上的非凡意義。

儘管御史是否為明代開小說傳播風氣之先聲的倡導群體，甚至是否已對小說文類形成明確定義，就目前所見史料仍有待進一步佐證。然而，不容否認的，彼等扮演推波助瀾的角色，傳遞這批無論在明人或今人分類中，概以小說文類視之的作品，卻是無庸置疑。他們公開分享所藏稀見秘本，以校訂、刊刻或寫序等作為，充分運用各種資源，構築起一座座從官方向民間輻射的傳播橋樑，具有顯著且功不可沒的意義。

此外，彼等所撰序跋幾乎聲口一致，從豐富的知識性價值著眼，如李瀚刊行《容齋隨筆》「以弘博雅之君子，而凡志於格物致知者，資之亦可以窮天下之理云。」（〈容齋隨筆序〉）宋廷佐主張刊行《武林舊事》乃「俾博雅者有考焉。」（〈宋氏武林舊事跋〉），郁文博也認為「遍閱其中所載，有足裨予考索之遺，廓予聞見之隘。」（〈較正說郭序〉）談愷〈太平廣記序〉更直言「庶幾博物洽聞之士，得少裨益焉。」凡此都從博雅角度給予小說高度肯定。

回顧明初至此百餘年的前後變化，從唐岳對《剪燈新話》的支持，到韓雍、李時勉對《剪燈餘話》的消極，明中葉開始，御史用不同以往的態度重新看待駁雜不登大雅的小說文類，以讚賞取代批評，肯定稗官野史可增廣見聞、補史闕疑之功能¹⁹，這個觀念讓本需肩負推廣文教重任的御史，於推廣二字上有了新的詮釋可能，以故李瀚攜帶群編供地方刊刻、宋廷佐命刻書置於郡庠，當是此一意涵的具體實踐，也成為面對抱持傳統雅正觀念的士大夫，提出質疑時的有力說帖。

¹⁹ 文人對小說觀念出現轉變，陳大康亦有類似論述，其云：「文言小說在本階段後期的復甦，又與當時一部分人對小說態度的逐漸轉變密切相關。正統朝時『君子弗之取』是普遍的輿論，可是到了弘治年間就有人公然作翻案文章。……文言小說創作在復甦時期的大量作品，就是基於『補正史之闕』的目的而問世，而且也正因為如此，它們一般都混雜在風土人情或典章故事一類的記載中。」故言之，參氏著，《明代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年），頁169-170。

三、傳播途徑

明代監察御史參與小說傳播活動，目前史料最早可溯及明初瞿佑《剪燈新話》。曾任御史之唐岳，在所撰〈剪燈新話卷後志〉詳細交代瞿書於問世之後，因士林輾轉傳抄，使作品原貌日益失真，而瞿佑本人遭難後身邊亦無善本可資訂補。唐岳因緣際會從友人胡子昂處獲得舊本《新話》，商得瞿佑親手校訂，留下今日所見重要傳本。此篇〈後志〉不僅詳載唐氏居中促成小說重訂之源由，也是《新話》版本演化第一手珍貴紀錄。²⁰

《剪燈新話》、《剪燈餘話》之後，受制客觀環境導致明初小說傳播風氣較為沈寂。直到弘治年間開始出現明顯變化，特別是御史參與小說傳播不僅人數增加，小說種類也較為多樣。就目前所見，可知御史傳播小說大略有兩種途徑，一是公諸同好，分享個人私藏之小說；另一則是直接參與小說編訂或撰寫序跋，同時兼而有之的情況亦不乏其例，茲說明如下：

（一）將私藏小說公諸同好

御史在巡行四方時將個人私藏稀見秘本公開分享，或逕授予地方單位刊刻，是最常見且直接的傳播方式，試以李瀚、袁大倫與宋廷佐三人為例：

首先，弘治九年（1496），李瀚二度巡訪陝西，將多種書籍分別授與各地官方單位刊行，其中刻於華陰縣宋代佚名小說《五色線》²¹，高胤先在〈五色線後序〉詳載出版緣由，其言：

陝之文儒，才賢不減他邦盛，而載籍版刻較無什二三，民俗朴拙，尚耕稼，故工技寡鮮。願博古者，聞有所鬻，競相購易，然不能忘情於財用之增費，道里之脩阻。監察御史李公兩按吾陝，激揚之餘，檢所攜群編，分授良有司版行。華陰之刊《五色線》集，吏知當務而不告勞，士咸快觀之慶矣。²²

觀高胤先所述，可清楚感受陝地文風受制地理空間與刊刻風氣侷限，書籍雖有販售

²⁰ 唐岳〈剪燈新話卷後志〉（撰於永樂十八年，1420）是紀錄《剪燈新話》傳播重要篇章，不僅詳載其書曲折流傳過程，可與瞿佑〈重校剪燈新話後序〉相互參證，同時也道盡小說流傳之偶然與滄桑。參見明·瞿佑著，喬光輝校註，《瞿佑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834-835。

²¹ 高儒《百川書志》卷8「子部·小說家」收《五色線》一書。參見《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1冊，頁750。

²² 此序作於弘治九年（1496），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子部3，頁292。

管道，卻無法滿足「願博古者」對古籍的殷切需求²³。李瀚出訪攜帶許多珍貴稀見典籍，當地士民歡慶之情自是溢於言表。

兩年後（弘治十一年，1498）李瀚出巡河南，在當地刊行宋代洪邁《容齋隨筆》²⁴，親自作序宣傳出版之志，其中不僅推崇洪邁學問廣博，更舉自身獲益的經驗，高度肯定《隨筆》可裨益世教之價值，其序云：

文敏公洪景廬，博洽通儒，為宋學士。出鎮浙東，歸自越府，謝絕外事，聚天下之書而遍閱之。搜悉異聞，考核經史，捃拾典故，值言之最者必劄之，遇事之奇者必摘之，雖詩詞、文翰、曆識、卜醫，鉤纂不遺，從而評之。參訂品藻，論議雌黃，或加以辯證，或繫以讚繇，天下事為，寓以正理，殆將畢載。……（是書）可勸可戒；可喜可愕；可以廣見聞；可以證訛謬；可以祛疑貳；其於世教未嘗無所裨補。予得而覽之，大豁襟抱，洞歸正理，如躋明堂，而胸中樓閣四通八達也。惜乎傳之未廣，不得人挾而家置。因命紋梓，播之方輿；以弘博雅之君子，而凡志於格物致知者，資之亦可以窮天下之理云。²⁵

在李瀚刊行《容齋隨筆》的前三年，監察御史之雷公（生平不詳，俟考）於巡行江蘇時曾商請華燧會通館，以活字銅版本出版此書，華燧撰〈容齋隨筆序〉，除說明刊刻源由之外，同樣也從博學角度肯定洪邁與其書價值²⁶，如此巧合恐非偶然。

李瀚為出身御史體系且仕途亨通的官員，在其十餘年御史仕宦經歷中²⁷，不僅對小說抱持開放態度，致力刊行傳播，李氏同時也是珍稀版本的重

²³ 不惟陝西如此，山西亦相同困境，考嘉靖廿八年（1549）山西平陽府刊《藝文類聚》，鄭光溥〈藝文類聚新刻序〉云：「冀方省界左翼太行、右縣大河，北距重關以翰戎虜，山川盤盂，土厚民直，見道之士，往往負氣節特出，然窮簷僻邑，無以寡聞見、無所資藉，不獲承式。」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子部 3，頁 3-4。地理的客觀侷限也清楚反映在科舉考試結果，儘管晉、陝二省與直隸京師接壤相鄰，然明代二省進士總人數，在 15 個省直地區只位居第 11、12 名，僅略勝廣東、雲南、廣西及貴州等西南偏遠地區，間接證成地理環境對文風及科舉之影響。相關研究參見錢偉茂，《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頁 192。

²⁴ 《容齋隨筆》見《萬卷堂書目》卷 3，歸小說家類，頁 603。

²⁵ 參見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984。

²⁶ 明·華燧〈容齋隨筆序〉載：「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博而不約者有矣，未有不博而能至於約也。《容齋隨筆》，書之博者也。提綱挈領，博而能約者也。書成於宋學士洪景廬，學者歆羨而未得其真者久矣。太醫院醫士吳郡盛用美得之於京師，士夫欲版其行，邑宰邢君陽民用而未行，適僉憲雷公水利江南，巡行吾錫，遂致禮會通館以達君志。」案：「僉憲」即僉都御史，正四品。華序參見宋·洪邁，《容齋隨筆》，頁 983。

²⁷ 李瀚自弘治九年（1496）後之升遷及轉任非御史職，目前所知資料有三則，彙錄如下：

1. 《武宗實錄》卷 45 載：「（正德三年十二月）庚寅，升總督漕運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瀚為左副都御史，掌院事。」見劉重來等編，《明實錄類纂·職官任免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 年），頁 892。

要收藏家，如正德年間奉勅督清軍政監察御史楊武，在刊刻宋代葉夢德《石林燕語》（現藏國家圖書館）的序言裡提到其書來源：「始得李憲長叔淵（案：即李瀚）抄本，字頗脫誤，兼不能多傳，托方伯王德華讎正，吳憲之、歐孚先二方伯辦梓行焉。」²⁸連同前述小說，可知李瀚多蓄珍稀版本且不吝與分享同好，對小說傳播深有貢獻。

其二，弘治十三年（1500）御史袁大倫巡按吳地，除端正風教刑名，亦採古時采風以觀政之法，拜訪地方耆舊吳邑侯鄭廷瑞，於應酬答問間促成東漢趙曄《吳越春秋》²⁹之刊刻，錢福撰〈重刊吳越春秋序〉（弘治14年，1501）詳記整個過程：

去年秋（案：弘治十三年），監察御史寧鄉袁公大倫，奉命來接吳，體正而蠹剔，威加而惠流。乃本古觀風之法，訪吳之故於吳邑侯任丘鄭廷瑞。侯素稱稽古尚文，歷舉郡乘所載者以對。公問其所本始，侯辭焉。公乃手出是編授之。侯讀之，曰：「命之矣，古者使於其國，仕於其邦，不能舉其地之故，君子恥焉。吾乃今知吳山川城郭之所名也，吾乃今知封疆因革之所始也，吾乃今知民情土俗之所由也，吾不忍自私，當重梓以行於吳人，俾無忘厥本。」乃屬郡史馮弋等錄而刻之；既成，走書屬予序。³⁰

監察御史巡行各地，在地方官署刷卷查弊之餘，多有感職責之重而銳意探訪隱微，走入民間體察民情之事時有所聞³¹。觀錢福序文可知，「郡乘」類地方志書本是瞭

2. 正德五年（1510）改任吏部右侍郎。正式結束15年以上御史經歷。見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部院侍郎年表（京師）》（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頁829。

3. 正德六年（1511）以南京戶部尚書致仕。參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905。

²⁸ 此序寫於正德元年（1506），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子部2，頁513。

²⁹ 《吳越春秋》是否屬於小說，明人書目記載已見分歧，如官修《秘閣書目》歸入史附類；《百川書志》歸入史部雜史類；《寶文堂書目》則同時分屬在「史」與「子雜」二類。依上所述，則《吳越春秋》當屬史書，矛盾的是，《百川書志》史部雜史類也收有六朝小說《西京雜記》；《寶文堂書目》子雜類更是收錄多種小說。審酌《吳越春秋》詳載吳越山川疆域之外，同時也記錄吳越國史、人物典故，是一部雜揉歷史、地理及人物傳記之綜合性作品，在明中葉小說與史部界限日趨模糊的氛圍下，此或許是晁瑛將之同時歸在史與子雜二類之因。再者，今人丁錫根《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在雜錄類項下亦收有《吳越春秋》諸篇序跋，亦可資審辨。職是之故，此處從寬認定將其納入討論。

³⁰ 參漢·趙曄，《吳越春秋》，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書局，1989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弘治鄭璠刊本重印），頁1-5。

³¹ 另舉一例呼應。嘉靖中監察御史黃洪毗巡按山西，力贊《藝文類聚》之刊刻，平陽府知事張松在〈藝文類聚刻後序〉盛讚其事，並言及黃氏巡行事蹟，其載：「翠巖翁（黃洪毗字）以海內名儒，按茲三晉，發奸釐弊，罔不震肅，一攬轡而即澄清矣，猶慮夫車轍不到之地，或有隱遺未盡宜達，故銳情遍歷焉。觀唐虞之遺風、弔虞芮之故墟，雖荒邑僻郡，靡所不到，凡風土之美惡、生民之疾苦，與夫天時節候、佳山勝水、才賢之產、祠墓

解當方歷史地理、典故主要的知識來源，但詳載山川城郭、封疆因革及民情土俗，甚或旁及吳、越二國征戰歷史與眾多人物故事的《吳越春秋》，吳人雖世居其地反而不易及見此書，袁大倫無私分享成就刊刻，自然受到當地仕紳歡迎，留下此段佳話。

其三，正德十三年（1518）監察御史宋廷佐巡按浙江，見杭州湖光山色深有感觸，興發慨嘆南宋政權逸於偏安之局，沉醉歌舞湖山之樂而忘復國中興，故借刊刻《武林舊事》³²以抒胸懷，序云：

杭郡地卑隘，不可以國。宋高宗南播，樂其湖山之秀，物產之美，遂建都焉。傳五帝，享國百二十有餘年。雖曰偏安，其制度禮文，猶足以彷彿東京之盛。可恨者，當時之君臣，忘君父之讐，而沉酣於湖山之樂，竟使中原不復，九廟為墟，數百載之下，讀此書者，不能不為之興嘆。書凡六卷，四水潛夫輯。潛夫亦不知為誰，其紀武林之事，較他書為備。因命工刊置郡庠，俾博雅者有考焉。武林，杭郡名。（〈宋氏武林舊事跋〉）³⁰

序末提及宋廷佐命工匠刊刻此書並置於郡庠，是序文值得留心之處，此舉意謂是書博雅價值受到肯定，且有藉此推廣文教以嘉惠後學、增進鄉土意識之意，其動機與袁大倫可謂如出一轍。

（二）主持小說校訂、刊刻或撰寫序跋

御史基於推廣文教之需，動用官場人脈或公務資源刊行百卷以上書籍的情況，是此期值得關注的文壇發展。嘉靖廿八年（1549）巡按山西監察御史黃洪毗主導刊刻唐代類書《藝文類聚》，不僅得到都察院上級長官蘇祐撰序支持，也獲得同僚及地方官員一致肯定³¹。類似情形也出現在小說，如保留大量明代以前作品，在小說史上有深遠影響力的《說郛》、《太平廣記》二書，便是

之遺，隨所觸目，輒有佳什，煙霏霞爛，玉潤珠聯，莫不倚馬立成。」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卷3，頁4-5。

³² 《武林舊事》收入《寶文堂書目》子雜類，高儒《百川書志》則入史部地理類，二書目雖未明言為小說，但《書志》中同屬地理類另有小說色彩濃厚之《山海經》、《海內十洲記》、《神異經》，且專就《書志》史部一類觀之，在傳記類收有多種唐人小說；野史類則著錄《三國志通俗演義》與《忠義水滸傳》；小史類著錄《剪燈新話》、《剪燈餘話》，由此可知高氏對子、史之分類，不可以清代四庫或近人分類相繩。

³⁰ 宋·四水潛夫輯，《武林舊事》，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9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知不足齋本影印），頁688。

³¹ 詳見蘇祐：〈藝文類聚重刻序〉（時任奉勅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鄭光溥：〈藝文類聚新刻序〉（時任督學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僉事），以及張松：〈藝文類聚刻後序〉（時任平陽府知事）三序並見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子部，卷3，頁2-5。

在此階段誕生重要版本，而主其事的關鍵人物郁文博、談愷皆有御史資歷。

由元末明初陶宗儀纂輯歷朝雜史傳記、稗官小說諸書而成的《說郛》，成書後歷經百年傳抄，於弘治年間問世郁文博親手編校出版的一百卷本。郁氏於景泰、天順年間出任御史職，曾巡按南京及浙江道³²，生平嗜書且家藏豐富³³，晚年致仕歸鄉，利用閒暇手抄校錄完成此部廣收歷代數百家小說的大型叢書。弘治九年（1496）郁氏撰成〈較正說郛序〉，提及此部尙未校正鏤版前的流播軼事，其云：

《說郛》一百卷，乃元季寓吾松南村天台陶九成，取經史傳記、諸子百氏雜書之所編。予未嘗見。成化辛丑（17，1481），予罷官歸鄉，於士人龔某家得借錄之，遍閱其中所載，有足裨予考索之遺，廓予聞見之隘。然字多訛缺，兼有重出與當併者，未暇校正，繼而屢為司牧部使者借去，分命人錄，而所錄之人不謹，遇有字誤，慮對出被責，輒將予舊本字塗改相同，以掩其過，而字之訛缺者加多。予憤其人而無可奈何。邇年以來，借錄者頗簡，遂欲較正，復遍閱之，見其間編入（原誤，當作入）《百川學海》中六十三事。《學海》近在錫山華會通先生家翻刊，銅板活字盛行於世，不宜存此徒煩人錄，於是以其編入并重出者，盡刪去之，當併者併之；字之訛缺者，亦取諸載籍逐一比對，訛者正之，缺者補之，無載籍者，以義釐正之。終歲手錄，仍編為一百卷，猶恐有未盡善，俟後之君子重較而刊行焉。³⁴

在現存數種《說郛》版本裡，由於郁校本有鉅細靡遺交代書籍來源，並涉及當時傳播概況，是後人研究的第一手珍貴資料。近人昌彼得透過版本考察比對，不僅確認郁校本是近世許多刻本的源頭，也是由抄本轉向刻本型態的關鍵轉變，明、清以降學人家藏書目載錄之《說郛》多據郁校本而來，³⁵足見此書的版本價值。

³² 《英宗實錄》卷 273 載：「景泰七年（1456）十二月乙丑，命南京試監察御史施謙、王齊、郁文博、浦鏞俱實授監察御史。」參劉重來等編，《明實錄類纂·職官任免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 年），頁 819。

³³ 郁文博〈較正說郛序〉云：「予平生嗜書，少而從父，宦遊江湖數年，壯而出仕四方廿九載，耆老而歸休林下十四年，今年已七十有九。所收所錄書積萬餘卷，貯之樓中，名其樓為『萬卷』，以資暇日閱玩。」參見明·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頁 5-6。

³⁴ 郁文博〈較正說郛序〉，參見明·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頁 3-5。

³⁵ 郁文博校本問世之後，近人昌彼得針對現存明代多種《說郛》版本進行考察，認為：「可推知近世所傳之百卷《說郛》，實出同源，皆出弘治初年郁文博編校之本。」參氏著，《說郛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年），頁 15。又云：「萬曆以來之著名藏書家如祁承燠澹生堂、趙琦美脈望館、毛晉汲古閣、錢謙益絳雲樓、錢曾述古堂、徐乾學傳是樓、徐秉義培林堂、以及季振宜所藏，見於各該藏書目著錄者，率皆抄本，可以見之。諸目除培林堂書目載有子目外，餘均無。培目與中央圖書館藏明抄本略同。以此推之，諸家所藏，殆亦悉自明

另一部問世於宋代太平興國年間，素有「小說淵藪」美譽之《太平廣記》，成書後由於未經鏤版而日漸散佚。嘉靖晚期以右都御史（正二品）致仕之談愷，不僅歸田後廣泛蒐羅瀏覽稗官小說，還親自主持《廣記》重訂工作，藉所撰〈太平廣記序〉（寫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說明編纂來歷與刊刻動機，分享小說有益博物洽聞之看法。序末談愷公開題署「都察院右都御史致仕十山談愷書」，顯然不以傳統小道態度看待這部小說類書，是御史傳播小說深具指標性的發言，茲節錄其序如下：

按宋太平興國間，既得諸國圖籍，而降王諸臣皆海內名士，或宣怨言，盡收用之，寘之館閣，厚其廩餼，使修群書。以《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經史子集一千六百九十餘種，編成一千卷，賜名《太平御覽》。又以野史、傳記、小說諸家，編成五百卷，分五十五部，賜名《太平廣記》。詔鏤板頒行，言者以《廣記》非後學所急，收板藏太清樓。於是《御覽》盛傳，而《廣記》之傳鮮矣。……余歸田多暇，稗官野史，手抄目覽，匪曰小道可觀，蓋欲賢於博奕云爾。近得《太平廣記》觀之，傳寫已久，亥豕魯魚，甚至不能以句，因與二三知己秦次三、強綺媵、唐石東互相校讐，寒暑再更，字義稍定。尚有闕文闕卷，以俟海內藏書之家慨然嘉惠，補成全書，庶幾博物洽聞之士得少裨益焉。（〈太平廣記序〉）³⁶

《廣記》有益學者博物洽聞的觀點，是本序核心論點之一，與郁文博序所言「有足裨予考索之遺，廓予聞見之隘。」二書編校動機殊無二致。³⁷

從刊刻條件深入考量，《廣記》鮮明的小說性質，對明中葉以前的官刻單位而言，自然不會納入刊刻考慮，而五百卷之譜的繁浩卷帙，亦非致力推廣小說叢刻的地方宗族、書院力所能辦³⁸，所以談愷這部目前所知最早傳世的《廣記》刻本，格外顯得彌足珍貴，意義非凡³⁹。

刊郁校本出。」，頁 22。

³⁶ 明·談愷，〈太平廣記序〉，參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 2。

³⁷ 審查先生曾指出《太平廣記》等大型類書出版，於有益博物洽聞之外，對推動小說創作是否另有積極意義。對此，筆者十分贊同這類書籍出版確實能引發相當程度的創作意義，然因本文論題主要是呈現御史傳播之事實並分析原因，囿於篇幅及史料有限，尚不足以進一步延伸討論，於此記之以待後續研究。十分感謝審查先生的寶貴建言。

³⁸ 前述顧元慶、袁褰各編刻以 40 卷為單位之叢刻小說三種，或如陸楫 142 卷《古今說海》（儼山書院刊本），皆與 500 卷數量頗有差距。

³⁹ 張國風，《〈太平廣記〉史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年）云：「因為戰亂，因為《太平廣記》的

《說郛》與《廣記》皆是成書後在民間，長期以抄本型態流傳的小說鉅著，經過郁、談二人校定刻版，二書便在各自傳播史上發揮重要影響，也關鍵性決定後世版本樣貌⁴⁰。至於透過撰序公開闡釋小說的博學價值，則對世人重新認知小說文類地位，提供相當重要的啓示。

四、傳播動機

御史基於何種動機投入小說傳播，是小說史上耐人尋味的學術議題，此處從御史獨特的官職屬性與人際關係二方面考索，或有助於理解此一疑惑。

（一）官職屬性

從官職屬性觀之，監察御史首要任務固然是監察，然實際上御史職司的內容極其紛雜，是一項充滿挑戰且依憑敏銳心智的工作，《明史·職官志》記載甚詳盡，其云：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為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內地，拊循外地，各專其敕行事。……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內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內兩京刷卷，巡視京營，監臨鄉、會試及武舉，巡視光祿，巡視倉場，巡視內庫、皇城、五城，輪值登聞鼓。……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錄罪囚，弔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辯之。諸祭祀壇場，省其牆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視倉庫，查算錢糧，勉勵學校，表揚善類，翦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凡朝會糾儀，祭祀監禮。凡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避。有大政，集闕廷預議焉。蓋六部至重，然有專司，而都察院總憲

規模之大、收藏不易和各種各樣的原因，《太平廣記》的宋刻本在元代至明嘉靖以前已經成為稀見之書。直到談本的出現，《太平廣記》才真正獲得了廣泛的傳播。談本是我們現在能夠看到的最早的《太平廣記》刻本，其價值由此可見。」，頁 41。

⁴⁰ 在《廣記》方面，牛景麗以為：「談刻本的出現，在《太平廣記》傳播史上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雖明、清時期談刻本流傳不甚廣，但後出的明萬曆年間的許自昌刻本以及清乾隆時黃晟所刊的中箱本等大抵都是依據談本而來。」參氏著，《《太平廣記》的傳播與影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年），頁 74。

綱，惟所見聞得糾察。⁴¹

御史執掌之廣，責任之重，幾乎已到無所不包的地步，儘管依建置十三道監察御史員額有 110 名⁴²，但需監臨朝政內外各種重要場合，糾察彈劾的對象更上從天子大臣，下至庶民販夫，但凡涉及人事者皆在糾舉察查範圍，正因如此，御史須熟稔各項律法及儀節規範，對歷史典故與政體運行尤須瞭若指掌，箇中原因在蔡明倫《明代言官群體研究》有相當直截之說明：

他們職事駁正朝政違失，勸諫君主，往往引經據典，或以前代興亡沉浮的歷史為鑒，或以當今國計民生為要，從古至今，政治、經濟、軍事、司法、文化、外交等無不涉及，而且以草章書奏為工作的重要手段，必須善於舞文弄墨。所以，知識貧乏，才學平庸之徒，無法充任此職。⁴³

誠然，御史在明代文官體系中是典型「位輕權重」的群體，其最高首長左、右都御史為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至於實際執行「代天子巡狩四方」之巡按監察御史不過正七品，品秩低，俸給少⁴⁴，官微位卑的外在現實⁴⁵，本身若不充實優勢，就難以適當應對瞬息多變、難以預料的人情事理挑戰，做到「理」服人，稱職扮演「繩愆糾謬」之角色。因此，在嫻熟一般詩書典籍、典章制度之外，操守清謹介直、賢良方正，已不足以作為判斷御史良窳的標準，唯有學養內涵豐富，博通古今典故並洞徹細微事理，才能超群出眾，獲得敬重，而這或許正是驅使御史廣泛博覽群籍，且多蓄珍秘藏書的原因之一。

（二）人際關係

從人際關係考量，自明太祖朱元璋設立都察院開始，御史逐漸成為聯繫朝

⁴¹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3，頁1768-1769。

⁴² 同上注，頁1767。

⁴³ 蔡明倫，《明代言官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25。

⁴⁴ 清·趙翼云：「古刺史，正如前明巡按御史耳，巡按御史以七品官彈劾督撫以下，蓋取其官輕而權重。官輕，則愛惜身家之念輕；而權重，則整飭吏治之威重。」參氏著，《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卷26，「監司官非刺史」，頁539。又，據《諸司執掌》載：「正七品每員月支米七石五斗，歲該九十石。」俸祿頗為低微。參明·佚名，《諸司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4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頁628。

⁴⁵ 明官制對御史職位設定也反映在坐騎上：「舊制，御史皆乘驢。宣德間，御史胡智言：『御史任紀綱之職，受耳目之寄，糾劾百僚，肅清庶政。若巡按一方，則御史以朝廷所差，序於三司官之上。或同三司出理公務，三司皆乘馬，御史獨乘驢，頗失觀瞻。自今請乘驛馬。』許之，著為令。」參見明·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下冊，卷48，頁1043。

廷與反映地方民情最直接的溝通橋樑，它與中央六部諸司職掌以實務性功能導向不同，也不同於由中央派往地方之府州縣、承宣布政使等以管理、施政為主的運作體系。這群代天子踏遍全國體察民情的代表，除了賦予審閱刑名得「大事奏裁，小事立斷」⁴⁶的權力之外，秉公無私遂行糾舉除弊任務更是基本職責，所以出現「剔蠹鋤奸，風采甚峻」的軒輓⁴⁷，有「鐵御史」之稱的李綱⁴⁸等與貪官污吏直接衝突的御史，亦在情理之中。當然，並非所有御史和地方官員都處在緊張關係中，基於推廣文教、端正風俗之需，御史必須在各種場合與當地官員及鄉里仕紳應酬，如何細膩處理人情世故，避免因為職責產生劍拔弩張的摩擦，成為彼等相當重要的人際課題。蔡明倫對巡按御史的描述，正反映這層微妙關係：

巡按御史秩低、人少、任職短，似乎對地方影響不大，但實際上，巡按是「代天子巡狩」，是皇權的化身與代表，直接對皇帝負責，不受各級官吏約束，因而各級地方官對巡按甚為尊重和畏懼。尤其是巡按掌有考察和舉劾地方官的權力，加上明中期以後，巡按獲取了監察權之外的行政、軍事等權力，權力膨脹，視三司如屬吏，府州縣長官更不在話下了。⁴⁹

「監察權」本身是客觀律法與主觀裁斷之間的巧妙平衡，明代賦予御史「位輕」但「權重」的身份設定，無可避免將增加御史面對人群或事務的衝突性及挑戰性，也因此御史品格操守始終是上位者格外留意之處，英宗正統六年（1441）詔曰：「中外風憲係綱領之司，須慎選識量端宏、才行老成任之。其有不諳大體用心酷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⁵⁰又，「諸御史糾劾，務明著實跡，開寫年月，毋虛文泛詆，訐拾細瑣。出按復命，都御史覆劾其稱職不稱職以聞。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贓從重論。」⁵¹在嚴格的選任機制及規範下，明代中期以前御史確實多能以名節

⁴⁶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卷73，頁1768。

⁴⁷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軒輓傳》載：「軒輓，字惟行，鹿邑人。永樂末年進士。授行人司副。宣德六年用薦改御史。按福建，剔蠹鋤奸，風采甚峻。正統元年清軍浙江，劾不職官四十餘人。」，卷158，頁4323。

⁴⁸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李綱傳》：「李綱，字廷張，長清人。……登天順元年進士，授御史。歷按南畿、浙江，劾去浙江贓吏至四百餘人，時目為『鐵御史』」，卷159，頁4343。

⁴⁹ 蔡明倫，《明代言官群體研究》，頁198。

⁵⁰ 語見清·龍文彬纂，《明會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9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浙江圖書館藏清光緒13年（1887）永懷堂刻本影印），卷33，葉5B（頁266上）。

⁵¹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卷73，頁1769。

自勵，一心向公⁵²。然而，面對陌生不熟悉、詭譎多變的仕宦場域，友善通達的人和關係顯得更加重要。御史透過慷慨分享稀見古籍、小說作為增進人際關係的潤滑劑，或從推動板行嘉惠士林、以文會友的角度釋出善意，都能有助於拉近彼此距離，減少對立衝突，營造良好關係，如此一來對職務推展當有正面助益。

五、具體貢獻

欲檢視御史在傳播小說方面的具體貢獻，周弘祖《古今書刻》（以下簡稱《書刻》）堪可作為最佳觀看文本。眾所周知，《書刻》成書約在隆慶年間，是一部詳載明中葉以前，中央、地方及各地藩府藏書與石刻目錄。不僅於此，其書在明代小說史上最受矚目之處，在於記載都察院典藏《三國志演義》、《水滸傳》二部通俗小說，是當時唯一首見紀錄之官方單位⁵³。

關於周弘祖生平及其書，清人葉德輝〈重刊古今書刻序〉載：「《古今書刻》上、下編，二卷，明周弘祖撰。弘祖湖廣麻城人。嘉靖三十六年進士，除吉安推官，徵授御史，出督屯田、馬政。」⁵⁴知周弘祖亦御史之輩，所記上屬單位都察院藏小說事當有一定可信度。不僅如此，《書刻》還保留御史傳播小說的具體成果，為作品流傳歷程留下寶貴資訊，試舉四部小說為證：

1. 《五色線》

「陝西·西安府」著錄《五色線》一書，前述高胤先〈序〉載李瀚於弘治九年（1496）巡行陝西，並於華陰縣刊行是書。考明代華陰縣屬西安府，李瀚分享之《五色線》當即此本⁵⁵。

2. 《容齋隨筆》

《容齋隨筆》著錄於「河南·布政司」，弘治十一年（1498）李瀚在巡撫河南任上曾刊刻此書，並親自作序，此處《書刻》所載應為一書⁵⁶。

⁵²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載：「天順以後居其職者，振風裁而恥緘默。自天子、大臣、左右近習無不指斥極言。南北交章，連名列署。或遭譴謫，則大臣抗疏論救，以為美談。顧其時門戶未開，名節自勵，未嘗有承意指於政府，効搏噬於權璫，如末季所為者。故其言有當有不當，而其心則公。」，卷180，頁4803。

⁵³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3冊，頁150。

⁵⁴ 參葉德輝，〈重刊古今書刻序〉。同上注，頁149。

⁵⁵ 同上注，頁171。

⁵⁶ 同上注，頁168。

3. 《武林遺事》

「浙江·杭州府」著錄《武林遺事》（原誤，當作《武林舊事》），根據宋廷佐〈宋氏武林舊事跋〉所記，當是正德十三年（1518）宋廷佐巡按浙江時，命工刊刻置於郡庠之書⁵⁷。

4. 《太平廣記》

「南直隸·常州府」著錄《太平廣記》，考察談愷出身無錫，歸田後返鄉居於此。明時無錫屬常州府，則周弘祖所見《廣記》當即是談愷於嘉靖四十五年前後刊刻之本⁵⁸。

巧合的是，上述四部小說都是《書刻》中唯一僅見之紀錄，並未見於其他官方刊刻單位。此一明確事證，與前舉小說序跋所言相輔相成，強化史料的可信度，為明中葉御史公開傳播小說一事，留下珍貴見證。與此同時，將《書刻》與序跋相互參證，對後人循此跡證進一步勾勒這批小說作品出版時間、地點及流傳過程，極具參考意義。

六、結語

藉由史料耙梳，本文以為在萬曆朝長篇通俗小說大行其道之前，明中葉曾經歷過一段由文言小說率先啟動的小說傳播風潮，它不僅是從傳抄過渡至版刻的嘗試階段，也營造小說文類地位在士人心目中向上提升的契機。在此過程中扮演重要推手之御史，透過主動分享個人藏書、主持校訂、襄贊刊刻或撰寫序跋等方式參與小說傳播。本文藉由時代氛圍、傳播途徑、傳播動機與具體貢獻等四個面向著手實際分析，清楚體認到處在此一轉變階段之御史，不僅以實質行動為小說傳播做出可觀貢獻，更以有益增廣見聞的博雅角度，積極肯定其價值，進而影響世人重新省思對該文類的既有認知，逐漸扭轉明初以來對小說的消極態度。這個意識的萌發到走向成熟，對晚明通俗小說的盛行，當有承先啓後的樞紐意義。

⁵⁷ 同上注，頁158。

⁵⁸ 同上注，頁156。

後記

本文承二位匿名審查者細心評閱，提供許多重要修正建議，筆者深感獲益良多，也以謹慎態度斟酌審查意見進行修正及補充。緣部分建議受限論述架構與史料不足徵之故，未能一一照辦，於此致上歉意，並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依時代排序）

1. 漢·趙曄，《吳越春秋》，收入《四部叢刊》，上海：上海書局，1989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明弘治鄺璠刊本重印。
2. 宋·四水潛夫輯，《武林舊事》，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9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初版，據知不足齋本影印。
3.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9月，新1版。
4.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11月，第1版。
5.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第1版。
6. 明·朱睦，《萬卷堂書目》，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版。
7. 明·佚名，《諸司執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4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8. 明·李昌祺，《剪燈餘話》，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據日本天理大學藏本影印。
9.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2月，第1版。
10.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3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版。
11. 明·郎瑛，《七修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再版。
12. 明·孫承澤著，王劍英點校，《春明夢餘錄》，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

13. 明·晁瑣，《晁氏寶文堂書目》，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版。
14. 明·高儒，《百川書志》，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版。
15. 明·張溥，《秘閣書目》，收入《宋元明清書目題跋叢刊》明代卷，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1版。
16. 明·陶宗儀等編，《說郛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版。
17.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5月，第1版。
18. 明·陸楫編，《古今說海》，臺北：廣文書局，1968年，初版。
19. 明·葉盛撰，魏中平點校，《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第1版。
20. 明·瞿佑著，喬光輝校註，《瞿佑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4月，第1版。
21. 明·都穆，《都公譚纂》，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87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初版，據硯雲甲乙編本排印。
22. 清·張廷玉等編纂，《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23.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4月，第1版。
24. 清·龍文彬纂，《明會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第79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浙江圖書館藏清光緒13年（1887）永懷堂刻本影印。
25. 清·顧炎武，《日知錄之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4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清宣統2年（1910）吳中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

1. 丁錫根，《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年7月，第1版。
2.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陳時龍譯，《明代的社會與國家》（The Chinese State in Ming Society），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11月，第1版。
3. 牛景麗，《《太平廣記》的傳播與影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8

年 9 月，第 1 版。

4. 昌彼得，《說郭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年 12 月，初版。
5. 林仔芹，〈明代的巡營御史〉，收入吳智和主編，《明史研究專刊》第 15 期，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6 年。
6.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3 年。
7. 張國風，《《太平廣記》史話》，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 年 1 月，第 1 版。
8.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部院侍郎年表（京師）》，合肥：黃山書社，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9. 連啓元，〈明代的巡青御史〉，收入吳智和主編，《明史研究專刊》第 15 期，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6 年。
10. 陳大康，《明代文學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
11. 程國賦，《明代書坊與小說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12. 劉重來等編，《明實錄類纂·職官任免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3. 蔡明倫，《明代言官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 5 月，第 1 版。
14. 蔡泰彬，〈明代的巡河御史〉，收入吳智和主編，《明史研究專刊》第 15 期，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6 年，第 1 版。
15. 盧偉正，《明代巡茶御史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16. 錢偉茂，《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17. 霍志軍，〈御史活動與唐代筆記小說的繁榮——唐代御史與文學研究之四〉，《天水師範學院學報》31：3，2011 年 5 月。

A Study on Imperial Censors' Dissemination of Novels in the Mid-Ming Dynasty

Wen-Hua Hsieh *

【Abstract】

In the Ming Dynasty , the emergence of novels as a literary genre has been a long history. This may be viewed as an accomplishment achieved by intellectuals who are devoted in the task of improving the status quo of literary work. Since the mid-Ming Dynasty, various imperial censors tried to elevate the status of novel in the literary field by sharing and printing their private novels of dynasties. They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task of editing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se novels and wrote prefaces and postscripts for them, asserting that reading novels broadens one's perspectives while the value of novels was confirmed to be enhancing one's archaic and liberal arts learning. In other words, imperial censors elevated the literary status of novels through their real actions.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causes that made the status of novels change from both the external and the internal. It applies Zhou Heung-zu's *An Index of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Books and Stone Tablets (Gu Jin Shu Ke)* to argue that imperial censor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regarding the changing status of novels. This essay suggests that prior to the prosperity of popular novels during the Wanli era, Ming novels had undergone a transforming period, where novels were introduced from authority to the folk. Imperial censors who helped the establishment of novels as a specific literary genre, along with their special work and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ponsibilities, provide a gateway through which further critical researches can be conducted.

Key words: mid-Ming period, imperial censor, dissemination of novels, archaic and liberal arts, *An Index of Ancient and Contemporary Books and Stone Tablets (Gu Jin Shu Ke)*.

